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高華柱	服務機關	1.行政院國 會	軍退除役官兵輔導	尊委員	職稱	1.主任委員
, ,,,	11.4 1 124		2.			2.	
酉2	偶及	未成年子	女	配偶	及未成	戈年-	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調姓		名
配偶		謝又園					

# (一) 不動產

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(平方公	積 (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中正區	南海段5月	段 517-2 地號		·	830	10000分之625	高華柱

# 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	市中正區南海段 5	小段建號 3055		128.80	全部	高華柱

# 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# (三) 汽車

種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1587				BFO(			謝又園		

#### 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7	有	人
本欄2	2000年																

# (五) 存款(總金額: 18,678,668 元)

# 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存簿儲金		中華郵	攻股份	有限公司		高華柱			615
活期儲蓄存款		第一商	業銀行			高華柱			10,084
綜合存款		臺灣銀行	宁			高華柱			4,763,974
活期儲蓄存款		臺灣土均	也銀行			高華柱			287,117

定期存款					中縣	6年	託投	資公	司			射ご	<b></b>					1	3,0	39,	148
活期儲蓄存	款				第-	一商	業銀	 行				射	<b></b>						5	76,	730
綜合存款					臺灣	<b>尊銀</b>	行				Ī	射る	<b></b>							1,0	000
2. 外	幣及	其他	幣別	存款																	
種	類	幣	別	     存		放	·r	-	幾		構	ŕ				名	金				額
7.5.	<i>&gt;</i> x	11.		, ,,							11-1					7	折台	<b>全新</b>	台	幣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 外幣(	指羽	見金或	旅行	支票)	(總	價割	頁:		j	元)											
幣	别	所	7	有	J	金	<u>.</u>						額	į į	斤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 有價語 1. 股				券,債	青券/ 元		他有	價證	券總	價額:	:				7	元)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-	數	栗	面	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票	券(:	總價額	<b>\(\frac{1}{2}\)</b>		元	)					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1	數	栗	面	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債	券(:	總價額	<b>\(\frac{1}{2}\)</b>		元	)						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	數	栗	面	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4. 其	他有	價證	券(總	!價額				<u>;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770				75.		175		12.				
<b>種</b>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-	數	栗	山	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1 4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 其他則	7座																				
財		產			種				類	所		有			ᄾ	價	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權(	1		Т	元																	
	債	權	人	債	j	務		人		及		ł	也			址	金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) 債務(總金額: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本欄空[	$\exists$											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本欄	空白	-													

### (十二) 備註

申報人投保保德信金融集團終身壽險持續繳費並約定身故領回;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 理財產信託並知會受託人同日申報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高華柱 申報日期: 95年12月12日